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檢舉內、外部人員非法與不道德行為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L-026
制定日期	2016.05.06	版次	1.0	頁次	1-1
修訂日期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保密等級	一般

####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內部人及員工行為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完善本公司所制定之內部人及員工行為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得以落實執行，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受理單位）

發現違反本公司「內部人及員工行為道德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舉報管道進行檢舉。

#### 第四條（舉報管道）

1. 檢舉信箱：：inform@antec.com
2. 書面舉報：投函文件郵寄或傳送本公司管理部。

#### 第五條 檢舉管道：「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

#### 第六條（舉報程序）

- 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2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 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4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論會議聽證之。

#### 第七條（處理方式）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 第八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制定。